

【附錄三】

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貳、內容：

第一條：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限。

二、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放當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總額不超過貸放當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雙方間之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總額以不超過貸放當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限制，但仍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及本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訂資金貸與期限。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申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二、徵信：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及定期追蹤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保全：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借款人所提供同額之擔保本票或其他擔保品，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除土地、有價證券及智慧財產權外，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 (二)前目之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三)抵押或擔保品應不定期盤點並由非負責資金貸與他人之人員保管。
-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四條第三項限制。

四、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經其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其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依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但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貸與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 二、資金貸與利率：係參酌本公司往來金融機構之放款利率標準訂定，並得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抵押或擔保品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金

額是否超限和對象是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如有違反本程序或法令規定之情事，依據本公司人事相關管理辦法，依情節輕重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有關資金貸與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第九條：變相資金融通：

- 一、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包括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如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應至少每季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並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除能舉證本公司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外，即應屬資金貸與性質。
- 二、本公司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例如「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科目，如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逾三個月仍未收回者，應比照前項規範辦理。
- 三、前二項本公司款項經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者，應自董事會決議日起依本作業程序第八條規定辦理公告，另因該等款項之性質已與原會計項目定義不符，應轉列適當會計項目(如：其他應收款等)。
- 四、本公司因依本條規定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改善計畫確實執行，並將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參、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六日。